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争先创优，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和带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勤于实践、奋发成才，经学校研究，设立校长奖学金，特制定评选管理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筹资设立的荣誉性最高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中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健康身心素质，在学业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切实选准选好优秀学生，在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以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才。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评审

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及部分教师代表组成。

2.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的校长奖学金推荐小组,负责本学院有关推荐工作。

3.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校长奖学金的管理和监督;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发放工作。

三、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

1.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2. 校长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15 名,实行差额评选,奖励额度为每人 2000 元。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文明礼貌,道德品质优秀。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5. 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6.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当学年平均列班级前 5%,或历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平均列班级前 8%。

7. 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竞赛、创新发明等,并取得优异成绩,其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比例可适当放宽。

五、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按照研究生、本专科在校生总人数 2‰的比例确定推荐人选，不足 1 人的推荐 1 人，超过 1 人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2. 各二级学院推荐小组按照标准条件、名额要求，提出推荐人选。被推荐人选本人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审批表》(附件)，并提供不超过 1200 字的事迹材料。

3. 在同一学年内，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不再推荐参加校长奖学金评选。

4. 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经无记名投票，差额确定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

5. 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在学校网站、宣传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7. 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校长奖学金审批表

山东艺术学院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历		学制		联系电话	
	年级		专业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 评审 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工作处代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存二级学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8年3月31日印发
